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97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林思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貳佰參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零參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〇一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壹佰肆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零玖佰貳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參仟貳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捌仟伍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伍仟參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
0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原為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646元，及其中50,929
06 元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5%計
07 算之利息；其中3,270元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13.5%計算之利息；其中8,530元自113年10月23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計算之利息；其中28,376
10 元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
11 利息」，嗣於本院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
12 主文第2項所示，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

1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6 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並於112年9
19 月1日撥付300,000元；被告於110年12月13日與原告成立信
20 用卡使用契約，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
21 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
22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原告願
2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7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8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9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30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31 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190元	
合 計	4,190元	